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2981號

附件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  ~~食品~~ 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生效。→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: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:(02)27877341。

(四)傳真: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:ab1964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